

十一、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陵县妇幼保健院）的（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0人，营业收入为3045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371.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33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0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听觉统合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悬吊康复训练器（儿童网架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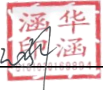
5. （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5人，营业收入为4199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60.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湖北爱贝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和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4 年 01 月 03 日